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32号

关于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 秘书张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东风汽车, A 股证券代码: 600006:

张斌,时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5 年度,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郑州日产)与关联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(以下简称东风乘用车)签订了关于车型研发、采购等框架性协议。公司与东风乘用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公司控制,该协议所涉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,属于日常关联交易。2016年11月,双方根据该协议研发出的两款车型已上市,郑州日产已支付前期研发及备件采购等费用1388万元,另按照双方已交付的整车暂估价计算,预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.45亿元,上述两项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10.5%。公司未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2月18日才披露上述事项,2017年3月7日才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公司于 2015 年度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时,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,且后续在研发费用以及车型交付实际发生时,也未及时补充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0.2.1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》第四十三条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 秘书张斌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处